广州市增城区消防救援大队2020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大队2020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年，我大队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即安检共计234起，没有未纳入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未进驻区网上办事大厅的事项，没有未按时办结的事项。行政许可申请量为234起，其中受理量234起、不受理量为0起；行政许可办结量234起，其中审批同意量148起、审批不同意量85起。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大队紧紧围绕省、市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及“马上就办，最多跑一次”的工作要求，着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各项行政审批事项信息，按法定程序实施审批，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清理、修改、完善，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相关事项的法定办结期限是3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实际平均办结时间2-3个工作日。

 （二）公开公示情况。通过动态梳理调整，确保每一项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申请材料目录、收费标准等信息在办事大厅及时、准确发布。每个事项的电子表格、材料范本、证件样式上传网办大厅供办事群众下载查阅填写。我大队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

 （三）监督管理情况。加强内部监管制度建设。积极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小组开展纪律教育、法规学习等活动，形成常态化学习研讨机制，明确审批工作纪律和责任追究。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亮证执法、执法监督检查登记、案卷评查等执法工作，加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审查制度。2020年未发现在办理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收到行政相对人及其他群众的举报投诉。

 （四）实施效果情况。借着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契机，我大队以“放得开、管得住、管得好”为原则，切实降低市场经营主体准入门槛，简化准入程序，理顺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激发市场活力。通过对各类经营主体的行政许可审批、办理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时限等信息进行动态调整和完善，优化办事流程，进一步营造公平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得到了行政相对人的高度认可。

 （五）创新方式情况。一是调整审批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建立预约办理服务制度，通过公众号实施办理消防行政许可预约检查服务，提供办事效率，不断优化行政许可审批的便利措施。二是调整压缩审批工作时限，减少申请人跑动次数，提高工作效率。在实际审批中，尽可能做到即时受理，对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通过现场核查时接收或办结时补收，减少申请人跑动次数。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根据要求编制印发了《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2020年10月，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制定实施了《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和《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进一步精简和规范自由裁量权。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主要总结分析在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需指出问题又有例证说明。

一是审批、监管队伍人员配备不足；二是上级部门对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业务指导不够，部分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化标准化有待加强；三是网上办事平台等平台系统经常出现异常，需要花大量时间重新修复信息，严重影响工作效率。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我大队将与相关主管部门加强联系沟通，在政策落实和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方面争取更多的指导和协调帮助，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加强行政审批业务指导和培训。上级部门要切实优化、提升政务平台运行效率，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着重对行政审批文书、流程、办理资料、后续监管等具体实操业务进行培训，不断提高我大队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管工作水平。二是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工作。继续围绕行政审批改革，推动审批管理信息化建设。搭建经营主体证照、申请材料管理系统，落实证照电子化应用。努力把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三是做好“双公示”工作。通过门户网站和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集中公示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确保公示信息准确、合法、无遗漏。

广州市增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3月31日